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並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不構成任何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由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提出按每股股份33港元之價格
購回最多8,225,560股股份之
有條件現金要約及
申請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達成要約條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成為無條件，而要約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可供接納。

百德能經紀有限公司將取代蘇佩珺有限公司擔任為指定經紀，於要約完成起計六個星期之期間內在市場就股東所持有之零碎股份進行對盤買賣，讓持有零碎股份之股東可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將彼等之零碎股份補足至每手500股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持有零碎股份之股東務須注意，零碎股份的對盤安排並不保證一定能為零碎股份對盤。

獨立股東務須注意，彼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所作出之投票決定，將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有疑問，務須諮詢其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所刊發之要約文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127,799股。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22,425,855股股份。持有合共18,701,944股股份之榮氏家族成員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畢紹傳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合共6,997,80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7.01%)之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5,024,579 (71.80%)	1,973,228 (28.20%)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載於要約文件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清洗豁免

鑒於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由執行人員授出，榮氏家族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無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要約完成後就彼等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全面收購。

達成要約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須待條件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所有條件均已告達成，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成為無條件，而要約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可供接納。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假設(i)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接納要約(當中已考慮榮氏家族成員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表明彼將不會並將促使於彼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之股份持有人均不會接納要約)；及(ii)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要約完成前本公司不會發行額外股份的情況下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榮氏家族(及彼等任何 一致行動人士)				
榮鴻慶先生(附註1及2)	16,231,944	39.47	16,231,944	49.33
榮智權先生(附註1及3)	2,250,000	5.47	2,250,000	6.84
榮康信先生(附註1及4)	<u>70,000</u>	<u>0.17</u>	<u>70,000</u>	<u>0.22</u>
小計	18,551,944	45.11	18,551,944	56.39
畢紹傳先生(附註1及5)	<u>150,000</u>	<u>0.36</u>	<u>95,348</u>	<u>0.29</u>
小計	18,701,944	45.47	18,647,292	56.68
公眾股東	<u>22,425,855</u>	<u>54.53</u>	<u>14,254,947</u>	<u>43.32</u>
總計	<u>41,127,799</u>	<u>100.00</u>	<u>32,902,239</u>	<u>100.00</u>

附註：

1. 榮鴻慶先生、榮智權先生、榮康信先生及畢紹傅先生均為董事。
2.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由榮鴻慶先生之配偶所持有之30,000股股份及由榮鴻慶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Tankard Shipping Co. Inc.所持有之5,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榮鴻慶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由榮智權先生之配偶所持有之10,000股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榮智權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由榮康信先生之配偶所持有之37,000股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榮康信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上表假設畢紹傅先生將提交由彼所持有之所有股份，而由接納股東提交之股份乃按照彼等各自之保證配額及要約文件附錄一內「要約之條款及條件—6.保證配額及超額提交股份」一段所載之算式予以接納及分配。

零碎股份安排

百德能經紀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21樓，聯絡人：傅輝煌先生及蔣翔宇先生；電話號碼：(852) 2841 7989及(852) 2841 7010)將取代蘇佩珩有限公司擔任為指定經紀，於要約完成起計六個星期之期間內在市場就股東所持有之零碎股份進行對盤買賣，讓持有零碎股份之股東可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將彼等之零碎股份補足至每手500股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持有零碎股份之股東務須注意，零碎股份的對盤安排並不保證一定能為零碎股份對盤。

獨立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所作出之投票決定，將不會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有疑問，務須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畢紹傅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七名董事：

執行董事：

榮鴻慶，太平紳士(常務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FHKIB
(副常務董事)

陳珍妮(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紹傳(主席)

占伯麒

史習陶

非執行董事：

榮康信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